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1〕58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 清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应用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联〔2018〕8号），进一步梳理细化了不良信用信息的情形，形成了《上海市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清单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，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开。有关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

业建设管理部门按照《清单》，使用“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系统”实施记录、告知或归集，达到“B级”的同步实施公开和信用扣分。

二、企业持法人一证通登录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”网站（<https://zjw.sh.gov.cn>），点击“我要办”，选择企业类栏目下的“电子版《诚信手册》——企业版”，查询本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。

个人可登录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”网站（<https://zjw.sh.gov.cn>），点击“我要办”，选择人员类栏目下的“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”查询本人的不良信用信息。

三、企业或个人对其被记录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，可向信息记录部门提出异议申请。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，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清单（2021版）

2021年9月15日

